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 建議

###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內([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Beijing Club」	指	本集團經營的會所之一，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2-8號威靈頓廣場2樓、3樓及5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lub Kingdom」	指	Club Kingdom The Central Group Limited (前稱錦尚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Rainbow Key Investments Limited及葉茂林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環保署」	指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
「食環署」	指	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友傳」	指	友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酒牌局」	指	香港政府酒牌局
「Magnum Club」	指	本集團經營的會所之一，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3-4樓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保」	指	智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DIZZI」	指	DIZZI(前稱Billion)，為本集團經營的會所之一，位於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3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葉茂林先生

執行董事：

陳志華先生

莫恭懿女士

曾國珊女士

林澤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梁振權先生

林國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22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i)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於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12,600,000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62,520,000股股份。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因此，所有的董事，即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林澤清先生、葉茂林先生、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於同一會議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該等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證券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6至第2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候選人

陳志華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本集團多家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智保(Beijing Club及Magnum Club的營運公司)及友傳(DIZZI的營運公司))擔任董事。彼在處理酒牌局、食環署及環保署的牌照發回事務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在一間酒店擔任會計員，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在一間會所擔任會計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電腦研究文憑。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的年薪將約為410,000港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由董事會參考陳先生的職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約每年530,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莫恭懿女士(曾用名莫寶珍)，52歲，為執行董事兼會籍資料庫及資訊科技部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管理及維護本集團的會籍資料庫系統。彼擔任Club Kingdom的董事之一。彼在會所式娛樂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莫女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黃熙仁先生的配偶。

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莫女士的年薪將約為419,000港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由董事會參考莫女士的職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莫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約每年539,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莫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曾國珊女士，40歲，為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秘書事務。彼於本集團多家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智保(Beijing Club及Magnum Club的營運公司)及友傳(DIZZI的營運公司))擔任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的公司秘書部主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曾擔任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此公司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及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的合營公司。曾女士擁有超過15年財務管理及審計經驗。彼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曾女士的年薪將約為672,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曾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林澤清先生，62歲，為執行董事兼人力資源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一切人力資源事務及執行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彼於本集團多家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友傳(DIZZI的營運公司))擔任董事。彼在處理人力資源事務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一九七四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在若干金融機構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押匯部助理主任、信貸部主任以及市場推廣部推廣主任。其後，林先生為香港及中國的企業提供諮詢服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七八年八月獲准加入為英國銀行家協會(Associate of Institute of Bankers (U.K.))會員。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的年薪將約為314,000港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由董事會參考林先生的職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約每年434,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葉茂林先生，62歲，為控股股東。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提供意見。

葉先生亦是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證監會對葉先生(於所有關鍵時刻為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作出譴責及罰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第139頁中披露。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葉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惟可享可有酌情花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6,000,000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該等股份由Rainbow K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一間由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容夏谷先生，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並曾於亞洲多間跨國公司任職管理層。容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為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5)及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5)(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容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容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梁振權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張陳鍾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及隨後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擔任合夥人。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的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前稱Polytechnic Wolverhampton)，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完成事務律師畢業試(Solicitors' Final Examination)。彼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底或前後因並無取得所需的持續專業發展積分而短期被暫停作為執業律師直至其隨後取得所需積分為止。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林國輝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法律領域執業逾22年。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邀加入英國內殿法律學院及香港大律師公會。

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稱為曼徹斯特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12,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截止日期；或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1,26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資金來源

購回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購回。

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撥付，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而動用的資金。

按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視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惟獲清洗豁免則除外。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葉茂林先生(「葉先生」)透過Rainbow Key Investments Limited(「Rainbow Key」，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1%。倘建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葉先生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將增加至76.8%。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股份須由公眾持有最少25%之規定。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水平少於25%。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形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 股價

於上市日期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月份中，股份按月計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b>2014</b>		
一月(由一月二十三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3.21	2.20
二月	2.43	2.00
三月	2.04	0.99
四月	1.11	0.87
五月	0.89	0.73
六月	1.00	0.77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4	0.84



##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陳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莫恭懿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曾國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林澤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重選葉茂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容夏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梁振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林國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的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3)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b)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董事會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情況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
- (ii) 第(i)段所授予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i)至(i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至(iii)段內所提述的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事先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性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面值總額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號

荊威廣場22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4(C)項決議案將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受託人士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vii)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能和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林澤清先生、葉茂林先生、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